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65 公司简称:百大集团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严建苗	工作原因	赵敏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大集团	60086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琳玲	方颖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
电话	0571-85823016	0571-85823016
电子信箱	invest@baidagroup.com	invest@baida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零售业,主要业务涵盖百货、酒店服务、物业服务、文化产业等。公司的百货及酒店服务业务均系单店经营,并采取委托管理或整体出租的模式。公司自2008年起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年;自2018年5月起亦将杭州大酒店所在物业出租给海徐(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5年,用于经营酒店、酒店式公寓、餐饮及配套商业使用。上述两块业务每年可获得相对稳定的委托经营利润以及租金收入,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较低。

公司自行经营管理杭州时代藏品市场以及一些物业服务,但这些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606,824,074.68	2,255,096,944.24	15.60	2,079,181,970.88
营业收入	244,035,665.60	917,638,857.87	-73.41	811,823,4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57,814.52	205,091,381.32	47.62	116,437,4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81,148.45	125,550,846.15	-25.54	80,785,1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7,781,780.87	1,900,172,804.27	13.56	1,770,329,4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6,820.92	158,361,310.37	-24.96	104,389,1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5	45.4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5	45.4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1.25	增加3.70个百分点	6.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445,013.23	54,141,221.33	51,853,941.00	83,595,4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826.77	82,842,431.70	103,020,331.92	124,371,8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7,639.17	41,707,979.91	10,824,208.75	23,751,3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0,650.33	42,049,670.97	37,855,861.08	76,321,939.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120,396,920	32.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29,001,388	7.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东晖	14,242,344	14,242,344	3.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桂花	0	12,249,742	3.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永淑	9,510,277	9,520,277	2.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丹芳	6,205,088	6,205,088	1.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德文	6,169,731	6,169,731	1.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夏鑫	0	3,670,0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770	3,665,571	0.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孙建生	3,659,200	3,659,200	0.9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夏鑫先生担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陈桂花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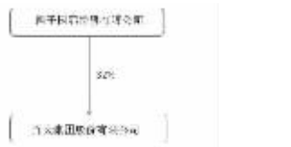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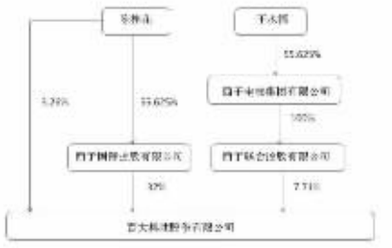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5日,陈桂花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5.625%的股权转让给陈夏鑫,此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2021-001、2021-005至011、2021-013至014号临时公告。全面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3月10日办理完毕。

截至2020年报披露日,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是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夏鑫。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亿元。

1.1传统业务板块

(1)杭州百货大楼

受疫情影响,杭州百货大楼的正常经营在年初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配合银泰百货积极应对,报告期内杭州百货大楼的经营状况基本恢复到往年水平。4月29日,公司与银泰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为就年初突发疫情影响,拟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内豁免银泰百货 2020 年度可能存在的现金补差义务。截止到报告期末,杭州百货大楼完成约定的委托经营利润基数,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无相关豁免事项。

(2)租赁业务

公司将杭州大酒店整体出租给专业管理公司经营,2020上半年新酒店装修完成投入使用即遭遇疫情,对酒店经营造成了持续的负面影响。公司与承租方签署补充协议,豁免了一定的租金,并对部分租金的缴纳方式和周期进行了调整,尽力协助承租方克服经营困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租方仍有租金逾期未缴纳,公司尚在进一步沟通中。

公司将位于湖墅南路的部分物业出租给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用作商业经营。报告期内,嘉祥因经营不善持续拖欠租金、水电能耗等各类款项,构成严重违约,公司与其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已于2020年8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4月,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令公司与嘉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0年3月28日解除,并判决嘉祥支付自2020年2月1日起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占有使用费、水电费及违约金等款项直至房屋实际返还公司之日。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嘉祥提交的上诉状,嘉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部分判决并发回重审。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方式主张和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物业服务及杭州收藏品市场

报告期内,物业服务子公司密切配合各级政府防疫指挥部署要求,认真遵守防疫守则,加快经营步伐。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进一步强化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措施,持续做好物业服务。

杭州收藏品市场是收藏品市场行业中的老字号,团队一直对市场管理不断改进,引入新技术、新思路,经过几年积累开发出了一款专门针对于收藏品市场的软件“问问行家”,满足了市场日常管理的信息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佰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尝试对外拓展“问问行家”软件,目前尚处于业务模式探索阶段。

1.2.投资管理工作

(1)财务投资

在市场上各类“暴雷”事件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公司对于财务性投资更加谨慎,始终把风控放在首位,各类投资项目均穿透底层资产,进行调研、分析、评估,确保利息、股息的顺利收取和本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理财、集合信托、保本多策略基金以及权益类产品等的投资,努力通过多类型的财务性投资,科学配置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

(2)产业投资

公司持续关注大消费、高端制造、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机会,深入进行行业研究并对一些项目开展调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购乔贝京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支私募股权基金份额,

更加深入了解生物医药、信息化、高科技等细分行业。同时基金专业团队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产业投资信息和机会,避免跨行业探索阶段集中投资的风险。

1.3.精益管理持续推进

公司持续开展精益管理。由内审部牵头,对子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进行专项、定期、日常审计,不断挖掘管理改进机会,寻找问题、提升效益。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科学组织再造、人才循环、岗位轮换等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灌输融入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1.4.安全运营保稳定

安全运营生产是公司管理层常抓不懈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要求,形成防疫工作预案,大力组织储备了防疫物资,安排专人负责防疫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稳步有序开展。日常工作中坚持培训、演习、检查常态化,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实现年度安全“零事故”。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20年11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零售百货行业联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鉴于特定商品在销售给顾客之前由供应商控制,供应商有权主导商品的使用并获取其经济利益;百货商场并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其身份是协助供应商销售特定商品,应被认定为代理人,按限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以上通知的要求,以及证监会相关指引精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杭州百货大楼的联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将原计入期间费用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土地 使用权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更正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零售百货行业联营模式下的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根据以上指引,公司对杭州百货大楼的联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及确认相关成本,并对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以及三季报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详见公司2020-039 号临时公告。

2.更正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百大物服(杭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佰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八和九之说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夏鑫
2021 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1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傅海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柳宇涛代为行使表决。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353,531,738.9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1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处在战略转型期,未来发展尚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潘晶晶先生、项巍巍先生审计验证,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757,814.52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95,922,762.31元,本年度依据《公司法》以股本的50%为限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45,148,837.9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3,531,738.91元。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尚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因此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353,531,738.91元。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零售业,主要业务涵盖百货、酒店服务、物业服务、文化产业等。当前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加速整合,多元化销售成为常态,且这种多元化商业形态的竞争趋势还在扩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百货及酒店服务业务均系单店经营,并采取委托管理或整体出租的模式。上述两块业务每年可获得相对稳定的委托经营利润以及租金收入,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较低。公司自行经营管理杭州时代藏品市场、以及一些物业服务,但这些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757,814.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2%,增长原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即杭州银行股价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4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4%,主要系联营企业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杭州百货大楼收益稳定。

公司在现有业务运营稳健、安全的基础上,一直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探索未来有发展前景的新的发展方向,持续关注大消费、高端制造、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机会。结合当前的行业投资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发展尚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由于目前尚在探索期,公司需要反复论证,项目短期无法落地,尚不能预计具体收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1.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0	302,757,814.52	0
2019年	0	1.2	0	45,148,837.92	205,091,381.32	22.01
2018年	0	2	0	75,248,063.20	116,437,487.77	64.6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0,396,901.12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7.88%,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重点说明。业绩说明会具体事项详见2021-026号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0年	2018年度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0年	2018年度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巍巍	2013年	2009年	2013年	2017年	2018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1年	近三近签署十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的审计服务费为57万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为57万元(含税),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1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因此,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2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无与银泰方有关联的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百货零售联营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3,843,994.31	
	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51,232.96	停止合作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89,780,117.52	进口钟表类业务增加
	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	7,071,840.20	西有全球好店销售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770,659.72	线上业务销售增加
在关联方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1,059,152.48	通过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增加
通过关联方进行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0.00	7,460,309.48	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合 计		103,025,000.00	141,934,840.75	

本次实际发生项目与2020预计相比,增加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及市场推广费用,系公司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为抵消疫情对线下销售的影响,增加线上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而导致相关费用的增长。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百货零售联营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68,958.54	4.85	6,348,281.24	33,843,994.31	4.91	西选超市商品线上销售业务增加
	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232.96	0.00	停止合作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49,203,454.61	16.43	15,271,328.68	89,780,117.52	13.02	进口钟表类销售增加
	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87,037.48	1.09	1,656,261.20	7,071,840.20	1.03	西有全球好店销售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53,697.72	0.42	1,163,424.43	2,770,659.72	0.26	天猫线上销售业务增加
在关联方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0,982.98	16.82	0.00	1,059,152.48	15.68	
通过关联方进行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2.27	0.00	7,460,309.48	82.77	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合 计		219,084,131.33		24,439,295.55	141,934,840.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6139L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买业一路5号1幢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餐饮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等。

2.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1797423Y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701-2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78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等。

3.关联方名称: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6PY9L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等。

4.关联方名称: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79008342 4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网上经营,日用百货等。

5.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5369696M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等。

6.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555XJ

住所:北京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等。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其他公司均系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由于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上述6家公司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2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